

证券代码：6037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环宇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# **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及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 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环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（更名前为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变更事务所名称的说明》和《关于变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更名情况**

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、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名称已变更为“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原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，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，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## 二、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文博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接到北京德皓国际《关于变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潘红卫接替徐文博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## 三、变更后签字项目合伙人基本情况

### 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潘红卫，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潘红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# 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潘红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